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壠保險小字第816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

訴訟代理人 羅盛德律師

被告 余有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603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857元，並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 由 要 領

- 一、本件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- 二、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；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，前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196條、第213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，此有最高法院民國77年5月17日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。故原告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

01 要費用，倘以維修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，則修
02 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，即應予折舊。

03 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承保車輛維修費用共計新臺幣(下同)2萬805
04 4元(零件1萬3360元、工資6,162元、烤漆8,532元)。而原告
05 承保車輛自出廠日民國104年1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
06 年11月29日，已使用超過5年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
07 用估定為1,336元(詳如附表之計算式)，零件折舊後之維
08 修費用共計1萬6030元。(計算式： $1,336+6,162+8,532=1萬6$
09 030)。故原告請求超過1萬6030元部分應予駁回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
11 中壢簡易庭 法官 張博鈞

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4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
18 書記官 黃建霖

19 附表：零件部分折舊(單位：新臺幣)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13,360 \times 0.369 = 4,930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13,360 - 4,930 = 8,430$
第2年折舊值	$8,430 \times 0.369 = 3,111$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8,430 - 3,111 = 5,319$
第3年折舊值	$5,319 \times 0.369 = 1,963$
第3年折舊後價值	$5,319 - 1,963 = 3,356$
第4年折舊值	$3,356 \times 0.369 = 1,238$
第4年折舊後價值	$3,356 - 1,238 = 2,118$
第5年折舊值	$2,118 \times 0.369 = 782$
第5年折舊後價值	$2,118 - 782 = 1,336$

21 附錄：

- 01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0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3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- 04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0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06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07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- 08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
09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
10 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
11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
12 駁回之。